

檔	106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國立清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 承辦人：林維萱
 電話：03-5715131#34546
 傳真：03-5744691
 電子郵件：weihsuan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09日
 發文字號：清教字第1069007347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徵稿海報.JPG (A09640000Q0000000_徵稿海報.JPG)

主旨：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《清華藝術學報》創刊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教師同仁踴躍賜稿，以光篇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清華藝術學報》為半年刊，受理中、英文文稿，全年徵稿，採隨到隨審制。
- 二、檢附本學報徵稿海報1份，其他相關辦法及表件請逕至網站查詢或下載，網址為http://art.nthu.edu.tw/?page_id=3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陳侃倫 1109
 約用行政組員 1609

如擬。

出版組 柯志平 1110
 組長 0809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.11.09



1060020809

清華藝術學報

一、《清華藝術學報》為純學術性期刊，為半年刊，每年五月與十一月定期出刊（創刊號預計於106年11月份發行），竭誠歡迎海內外學者賜稿，發表美術、設計、美學文化思潮、策展、藝評、藝術行政管理、電影、音樂及其他表演藝術相關論文。

二、投稿程序：投稿者應將稿件word檔以電子郵件寄：publisher@mail.nd.nthu.edu.tw，另將親筆簽名之投稿者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書、授權書紙本各一份，寄達：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「清華藝術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）。

三、投稿相關文件及辦法請詳閱本學報網頁（http://art.nthu.edu.tw/?page_id=35）公告。

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：

聯絡人：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林維萱小姐（電話：03-5715131轉34546）。

E-mail：publisher@mail.nd.nthu.edu.tw